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督導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三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平安以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以下简称“认购对价资产”）以及现金269,005.23万元（以下简称“认购对价现金”），全额认购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深发展”，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担任中国平安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平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中国平安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中国平安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5,181,106 股股份以及现金 269,005.23 万元，全额认购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担任中国平安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平安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交易由中国平安以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以及认购对价现金（269,005.23 万元）全额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权 7,825,181,106 股（约占

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原深发展。2011 年 7 月 12 日, 原平安银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7 月 18 日, 中国平安将 269,005.23 万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账至原深发展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1 年 7 月 19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 验字第 60438538-H01 号的《验资报告》, 对中国平安的前述出资予以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原深发展向中国平安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1,638,336,654 股已经登记在中国平安名下(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638,336,654 股)。2011 年 7 月 29 日,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公告, 新发行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5 日顺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股份发行手续均依法完成, 且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 中国平安关于维护原深发展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原深发展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平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中国平安作为原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 中国平安将维护原深发展的独立性, 保证原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 中国平安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二) 中国平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未来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原深发展产生的同业竞争, 维护原深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平安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中国平安作为原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 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原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

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原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将不从事并尽力促使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原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原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三）中国平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企业与原深发展的交易，维护原深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原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原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原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原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原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四）中国平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平安承诺：截至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原深发展股票登记在中国平安之日，对于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所拥有的全部原深发展股票，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中国平安新认购的原深发展股票登记至中国平安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五）中国平安关于原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原平安银行拥有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两处房产（东门支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原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此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原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六）原深发展关于原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前述原平安银行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原深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深发展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原深发展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内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原深发展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原深发展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原深发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原深发展

严格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七）中国平安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

中国平安就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出具承诺函，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原深发展名下之日）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原深发展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03861_H01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中国平安无需履行补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中国平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原深发展与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原深发展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原深发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原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原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38538_H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38538_H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平安银行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1 亿元，为盈利预测数 28.58 亿元的 102.20%，高于 2012 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原平安银行 2012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

三、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国平安于 2012 年度内启动并完成了原深发展与原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交易。2012 年 1 月 20 日，原深发展已公告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方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原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2012 年 7 月 27 日原深发展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起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平安银行”。目前，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的两行合并法律程序已完成。原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平安银行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平安银行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平安银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2012 年度，中国平安、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平安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平安银行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内各交易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中国平安经营情况

2012 年，中国平安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整体保持稳定。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人民币 28,442.66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24.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96.17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21.97%。

2、平安银行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 16,065.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69%；贷款总额（含贴现）7,207.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13%；存款总额 10,21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01%。实现营业收入 397.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39%；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94%，较上年略有下降 0.10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9.41%，较上年下降 0.58 个百分点；净息差略有下降，由 2.56%变为 2.37%，主要原因是

受央行 2011 年以来调息政策及本行同业规模扩大的影响。

不良贷款余额 68.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71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95%，较年初略微上升 0.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外部环境影响，长三角等地区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平安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但因新增不良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且主要集中在杭宁温等江浙地区，平安银行其他区域（南区、西区、北区）分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剔除温州分行影响后，平安银行不良率为 0.67%，仍保持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为 182.32%，较上年下降 138.34 个百分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2012 年度内各交易主体的主要财务及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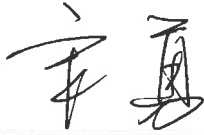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易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指引（2009 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五、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勇



慈颜谊

2013年3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寿康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